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

2.检查模块：未成年人节目播出

3.检查项：未成年人频道、网络专区播出或者点播的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形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未成年人频道、网络专区播出或者点播的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形。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未成年人频道、网络专区播出或者点播的动画片的比例不存在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形。

不合格情形：未成年人频道、网络专区播出或者点播的动画片的比例存在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形。